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工務局 訂定條文	工務局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轄河防建造物申請附掛纜線及其設施之規費收取事宜，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一 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法源之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	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委任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執行。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執行之。		
	第 三 條 申請人於臺北市轄河防建造物申請附掛纜線或其設施（強波器、續接器、控制箱、固定鈑架），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	明定申請人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一、工務局原擬第三條條文有關行政規費之規定已於第四條規定，有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規定已於第五條規定，爰予刪除第三條條文。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 三 條 申請人於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或	第 四 條 申請人於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或	一、明定行政規費收費金額。	一、工務局原擬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其設施（如<u>強波器、續接器、控制箱、固定鈹架等</u>），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除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外，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勘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許可書費每份五十元。 <u>申請人未繳納前項規定之費用或有文件未齊備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已依前項規定繳交之費用。</u>	其設施，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除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外，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勘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許可書費每份五十元。 未繳納前項費用者，不予審查，退還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及許可書費。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准其申請；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明定水利處受理審查之程序。	正，並將部分內容移列第三項。 二、以下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經<u>水利處</u>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者，得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及許可書費。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准其申請；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	退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		
第 <u>四</u> 條 <u>前條申請</u>經水利處核准者，<u>申請人</u>應於<u>一個月</u>內與水利處簽訂行政契約，並一次繳納核准使用期間所需之使用<u>規</u>費及保證金。	第 <u>五</u> 條 經水利處核准<u>申請者</u>，應於<u>水利處通知之期限</u>內與水利處簽訂行政契約，並一次繳納核准使用期間所需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	一、經核准設置後應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及簽訂行政契約。 二、明定未繳納規費、保證金及簽訂行政契約之處理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與水利處簽訂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u>規</u>費及保證金時，水利處得<u>廢止原核准之行政處分</u>，<u>申請人已</u>繳費用不予退還。	項規定與水利處簽訂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時，水利處得取消核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 <u>五</u> 條 使用<u>規</u>費之計算，每公尺纜線每個月以新臺幣一元計收，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u>六</u> 條 使用費之計算，每公尺纜線每個月以新臺幣一元計收，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及計收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u> 條 保證金按應繳納使用<u>規</u>費百分之五十計收，並於契	第 <u>七</u> 條 保證金按應繳納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收，並於契約	明定保證金計收、使用方式及退還時機。	酌作文字修正。

約期滿、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契約關係消滅時，於扣抵使用期間所生之損害賠償、違約金，並經水利處確認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贖餘保證金。	期滿、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契約關係消滅時，於扣抵使用期間所生之損害賠償、違約金，並經水利處確認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贖餘保證金。		
第 <u>七</u> 條 申請人 <u>為</u> 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本府里辦公處 <u>者</u> ，得免予收取行政規費、使用 <u>規</u> 費及保證金。	第 <u>八</u> 條 申請人如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本府里辦公處，得免予收取行政規費、使用費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爰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明定免收行政規費、使用規費。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u>使用本市河防建造物者</u> ，除纜線附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	第 <u>九</u> 條 除纜線附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外，其餘設施另依臺北市	除纜線附掛行為所必需者外，其餘設施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外，其餘設施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第 <u>九</u>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於河防建造物之纜線，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u>申請使用。未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依水利法規定辦理。</u> <u>前項申請案經水利處審查認有必要改善者，申請人應依通知期限改正；經水利處審查符合規定者，得核准其申請，並通知</u>	第 <u>十</u>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於河防建造物之纜線，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實施前已設置於河防建造物之纜線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二個月內，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

<u>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改正而繼續使用者，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u>十</u>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水利處定之。	第<u>十一</u>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水利處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由水利處另定之。	
第<u>十一</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二</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